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

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外汇衍生投资等重大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即可；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金额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决定下列担保事项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任何权利。董事会须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施行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无效。

第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并按照经营、投资决策程序开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遇有特殊或者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具体日期。

第二十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形成程序：

（一）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二）证券事务部应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并将初步形成的会议提案交董事长；

（三）董事长视需要征求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四）董事长拟定董事会定期提案。

第二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形成程序：

（一）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的相关主体，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二）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六）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按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八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二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务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由董事会指定人员进行统计。

第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

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